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816號

原告 訶亞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媛

訴訟代理人 樓至偉律師

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泰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(一) 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993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 本件影印機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 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